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69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天津证监

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华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于2020年1月1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间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提供有关上市发行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就未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选择问题与公司高管及相关研

发、技术人员进行多次讨论；协助企业进行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我司华鸿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浩、李越、刘浩、张小秦、洪运、刘永奇、尹飞、袁剑波、吴岗、邹九零。上述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鸿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督促华鸿科技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主要辅导内容为:

1、集中授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在华鸿科技现场对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条件和程序以及上市后应遵循的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深刻的认识。

2、业务辅导

除了进行集中授课外,我们还结合实际业务操作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1)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收集有关资料和公司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所处地位及行业的

未来发展前景、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等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期辅导过程中，共召开 2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讨论了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等问题，并就辅导过程中需要实施的工作进行了安排。

(3) 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目前，公司正研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中已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全体九名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一名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在董事会下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辅导人员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

(5) 协助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制度，以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国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集中授课中，先给各接受辅导人员下发辅导通知，之后积极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集中授课，从而使国信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七) 辅导备案公告情况

2020年1月20日，华鸿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在天津证监局网站及我司官方网站发布了辅导备案公告，以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

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期间变动事项

1、新三板终止挂牌

华鸿科技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事项经过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为长期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由自然人樊滔持有的 30% 优外医疗的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樊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

3、股权变动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刘孝元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 1.20 万元对外转让 0.1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00 元），受让人为廖东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崔成哲	1,676.00	37.85
2	张立波	1,100.00	24.84
3	卞为强	528.00	11.92
4	李兵	464.00	10.48
5	李兴华	268.00	6.05
6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	200.00	4.52

	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陶建国	120.00	2.71
8	张伟	60.00	1.36
9	姚国龙	11.90	0.27
10	廖东良	0.10	0.00
	合计	4,428.00	100.00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华鸿科技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华鸿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资产完整，与主要股东在资产的归属上有明确界限。

（3）华鸿科技未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

（4）华鸿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5) 华鸿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经核查，华鸿科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申报和纳税。

(6)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3月24日、3月29日、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4月8日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通知时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华鸿科技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华鸿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在制定或变更各项重大决策时,均按照相应权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

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销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等事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目前，我司辅导人员尚未发现证据表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遗漏，亦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会计系统等重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结合国信证券对华鸿科技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华鸿科技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华鸿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辅导期间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并落实执行

华鸿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和规则，公司对于制度、规则的理解和操作实施尚需进一步完善。

国信证券将继续督促华鸿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方面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内部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2、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

因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资金紧张,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立波个人向其提供借款 5 万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完成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 安排华鸿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进行全面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学习或培训, 确信其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投资效益测算

目前, 公司正研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根据要求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国信证券将继续协助指导华鸿科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效益测算工作, 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华鸿科技根据事先与国信证券共同讨论确定的辅导计划按

期参加辅导授课和交流探讨，并对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我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华鸿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1、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

2、有效地协调了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发展前景等，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持续协助发行

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合法合规事项、诉讼，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 根据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需求，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四) 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投资效益测算。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浩

王浩

李越

李越

刘浩

刘浩

张小秦

张小秦

洪运

洪运

刘永奇

刘永奇

尹飞

尹飞

袁剑波

袁剑波

吴岗

吴岗

邹九零

邹九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天宇

李天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4月23日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或“本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协助本公司建立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国信证券严格遵循与华鸿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